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阔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于 5 月 2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阔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甬企业”）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阔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阔甬企业持有 24,751,624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阔甬企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346,955 股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998,397 股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减持不超过 12,345,352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阔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751,624	5.69%	IPO 前取得: 24,751,6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阔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2,345,352 股	不超过：2.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46,95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98,397 股	2019/6/13～2019/11/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璞泰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璞泰来股份，也不由璞泰来回购该部分股份。

2、阔甬企业所持璞泰来股份，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持有的璞泰来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璞泰来股票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璞泰来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阔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阔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实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